##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 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了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 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公司以2023年9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 (A股) 股票98.1000万股, 授予价格为26.75元/股; 截至目前已完成上述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,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年9月27日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 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完成的公告》。

2023年9月13日,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验资报告》 (众环验字(2023)2700027)。经审验,截至2023年9月9日止,公司己收到梁 光等78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6.241.750.00元, 其中: 计入股本981,000.00元、计入资本公积(股本溢价)25,260,750.00元。同时,公 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,774,600.00元,股本人民币259,774,600.00 元,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,并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 中汇会验【2022】798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。截至2023年9月9日止,变更后的 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0,755,600.00元,股本为人民币260,755,600.00元。

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情况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同意对 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,详见下表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,977.46万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,075.56
元。	万元。
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,977.46万股,全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,075.56万
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, 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对董事会的授权,即,"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向证 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、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制 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方案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",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章程(2023年9月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5日